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证券代码：839682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OPE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认购方式	7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九)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十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霍普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圣元	指	天津万通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鑫同舟	指	天津合鑫同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 （三）证券代码：839682
-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天津节能大厦22层
- （五）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天津节能大厦22层
- （六）联系电话：022-59653976
- （七）法定代表人：孙浩
- （八）董事会秘书：朱敏
- （九）传真：022-59653975-8020
- （十）电子邮件：zhumin@tjhope.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

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等见本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职务/身份
1	王洪元	5,000,000	5,000,000	现金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王洪元，男，1994年4月，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天津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在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本次股

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14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0,115.04元，未分配利润为-12,566,248.1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3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含5,000,000元）。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具体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供应商采购款	400.00
	其他日常费用	100.00
合计		50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以上各项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公司系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固废污染治理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下游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提供污染治理方案设计、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工程施工及项目后期运维等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会有提升，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3、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建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2019年11月20日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其他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浩先生。孙浩为万通圣元的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万通圣元的100%股份；为合鑫同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持有合鑫同舟的29.26%合伙份额。孙浩通过万通圣元以及合鑫同舟间接持股霍普科技64.9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全部发行完毕，孙浩先生持股比例为56.81%，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万通圣元，持有公司62.23%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万通圣元持有公司54.4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王洪元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甲方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系统备案，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缴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股票的交付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票认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

10、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若双方就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事宜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高龙起
项目经办人	王欣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梁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05-706 室
联系电话	010-64426767
传真	010-62054161
经办律师	李福来、赵伯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0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人员	张洪义、董亮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浩

李之和

黄志勇

朱敏

闫丽骏

全体监事签名：

罗栋

张双

王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浩

王洪元

朱敏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